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1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4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 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

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磋商文件 11
3.响应文件 12
4. 响应 13
5. 磋商开始 14
6. 磋商 15
7.合同授予 15
8.重新招标 16
9.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1.政策功能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28
2、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6
（一）磋商函 46
（二） 磋商函附录 47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49
四、（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2）授权委托书 5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六. 技术及综合部分 5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八、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55
九、投标承诺函 5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7
附件 5、信用承诺 63
附件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4

2.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温采购H2026-011-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采购 1 台颗粒物光量子雷达，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5.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

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　　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联 系 人：王春江

联 系 方式： 0391-3828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 系 人： 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珊

电　　话：0391-618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联 系 人：王春江 联 系 方式：0391-3828805 地　　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1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4
1.2.1	预算金额	9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采购 1 台颗粒物光量子雷达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整机质保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 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1.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进行查验。**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颗粒物光量子雷达，不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适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政策。
1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 ☑没有 具体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 ☑没有
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5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及内容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排版外观，但不得改动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2.3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

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政策功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

11.1.1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 ＜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 ＜80000 5000≤Z ＜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 ＜40000	5≤X＜20 1000≤Y ＜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 ＜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 ＜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 ＜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 ＜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 ＜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 ＜	10≤X＜100 50≤Y＜1000	X＜10 Y＜50

务业		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 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61 分；综合部分：9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x 30 分。 3、因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现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将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至 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61 分）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34分）	投标产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相应分值，得满分。 “▲”代表重要参数，共计17项，每有一项重要参数不满足扣1.5分；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共计17项，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撑资料，若无任何资料作为支持则视作技术条款为负偏离。**
		数据分析报告水平（6分）	6分：投标人提供完整数据分析报告样板，区域污染现状分析详实、贴合本地环境情况、逻辑清晰，主要污染问题总结精准到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落地、针对性极强，内容完整详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分：投标人提供完整数据分析报告样板，包含污染现状分析、

			主要问题描述、合理化建议全部内容，整体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分析深度一般、建议偏常规，针对性、细致度稍有不足。 1分：投标人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样板，内容较为浅显简单，现状分析不具体、问题描述笼统、合理化建议空泛，与本项目雷达监测实际贴合度不高。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5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备货计划、产品防护、运输保障、交付流程、到货验收、交付工期、应急保障内容齐全细致，方案科学严谨、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供货交付要求。 3分：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供货流程、运输、交付、验收主要内容，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供货要求，但内容细化程度、保障措施普通。 1分：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流程描述笼统，保障措施单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6分）	6分：质量管控体系完善，从设备原材料检测、生产质控、整机校验、出厂检测、精度校准、运输防护、到货复检全流程质量措施详实、严谨规范，质量保障能力强，可充分保障设备长期稳定精准运行。 3分：质量管理措施齐全，覆盖设备出厂检验、质量把控、成品校验等关键环节，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满足项目设备质量要求，但细化程度一般。 1分：质量管理内容简单，管控环节少、措施笼统，整体质量保障力度一般。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培训（5分）	5分：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完善细致，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后期跟进培训完整齐全。培训内容贴合雷达设备实际操作、数据应用，方案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培训需求。 3分：培训方案要素齐全，包含设备操作、基础运维、简单故障处理、数据管理等核心培训内容，可满足日常使用培训需求，但缺少细化考核、进阶培训、专项实操安排。 1分：培训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基础操作介绍，培训体系不完善、内容单一，针对性较弱。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5分）	5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质保服务、响应时效、上门维修、定期巡检、设备校准、备件保障、远程运维、应急处置、技术回访服务内容全面细化，服务保障力度强、优于常规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长期运维需求。 3分：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满足售后、质保、维修服务基本要求，服务措施规范可行，可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分：售后服务内容单薄、描述笼统，服务措施不具体，保障能力一般。 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9分）	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每提供1份颗粒物激光雷达销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每个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要求（5分）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2分。 2、本项目拟派的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名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须提供人员对应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综合部分、技术标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成交通知

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合同授予

1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10.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 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　　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联 系 人： 王春江

联系方式： 0391-3828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颗粒物激光雷达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硬件和软件要求）	台	1

一、硬件

1.1、激光雷达整机：激光雷达整机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等同时包含一套服务端和多点监测维护客户端；（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1.2、▲时间分辨率：时间分辨率可调节；探测距离超出 6km 时，单线数据时间分辨率不超过 2s；（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3、▲360 度水平全周期扫描时间效率：探测距离超出 6km 时，9 分钟内完成 360 度水平扫描，且角分辨率≤1.5 度；（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4、空间分辨率：≤30m；可调节；

1.5、水平探测距离：≥6km；

1.6、▲人眼安全性：满足人眼安全认证的激光能量，按照 GB/T 7247.1-2024《激光产品的安全第 1 部分：设备分类和要求》中 4 类产品规定满足 1M 类或 1 类的标准；（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7、扫描方式：雷达主机(光学收发系统)整体旋转；

1.8、扫描范围：水平 0~360°，俯仰-45°~ 90°；

1.9、扫描角度误差、扫描速度扫描角度误差:士 0.1°；扫描速度:水平 0.5°~12°/s，俯仰 0.5°~5°/s;

1.10、▲光源波长：波段为人眼不可见光，光源波长＞780nm；（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1、▲光源重复频率：≤20kHz；（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2、▲输出功率不稳定度：≤4%；（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3、▲光束发散角：≤60urad；（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4、▲单个脉冲能量：探测距离≥6km 时，单个脉冲能量≤70uJ；（提供 CNAS 认证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5、▲输出平均功率：探测距离≥6km 时，输出平均功率：≤800mW；（提供 CNAS 认证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6、▲探测器：红外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器，光源波段探测效率＞10%，噪声＜3000Hz；（提供 CMA 认证

或者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17、数据传输：支持无线/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

1.18、数据存储：原始探测数据可联网上传服务端，服务端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各种算法的处理与保存，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调用数据；

1.19、电源供应：市电 220V，50Hz；

1.20、平均功率：≤300W；

1.21、工作环境温度：-25℃至 55℃；

1.22、工作湿度：10%~95%；

二、软件

1、实现对雷达设备的基本操作，如启停雷达、下达参数、自定义选择垂直、水平扫描方式等；

2、▲软件具备历史数据溯源播放功能，可以通过视频或动图等形式，可实现自动播放扫描数据，动图具备合成视频功能；

3、▲软件可直接输出原始数据、消光系数、突发污染源、报警数据；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平台可提供报警时间强度图；

4、针对雷达的运行状态以及异常信息，可实时显示监控信息；通过软件获取定位状态；

5、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6、建立可操作的权限管理模块，针对不同人员进行指定权限的分配；

7、地信息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功能，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

8、▲具备污染源分布热图实时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任一时间段内的热力图分布统计情况；9、▲提供选择任一时间段内的污染源统计信息实时下载功能，相关统计信息需要涵盖污染点位位置信息，行政区属规划，排放时间段，报警频次等；

10、▲具备实时显示溯源污染源功能，同时显示污染源点位和监控点位的地理位置分布信息，具备当地风向信息，结合风向信息和污染源点位信息可进行实时筛选，平台可提供位置趋势图；

11、▲支持国控点/省控点管理功能，通过雷达扫描数据，可查看周围污染源对国控点/省控点的污染情况。

12、▲支持污染源数据报告自动生成、下载功能；

注：1、付款方式：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6个月试运行考核。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发生影响核心性能的重大故障，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一般性轻微故障整改闭环后，试运行周期不重新起算；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重新起算试运行周期。试运行期满，设备技术指标、功能性能满足磋商文件及乙方成交响应文件约定要求，甲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2、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付款方式：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6 个月试运行考核。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发生影响核心性能的重大故障，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一般性轻微故障整改闭环后，试运行周期不重新起算；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重新起算试运行周期。试运行期满，设备技术指标、功能性能满足磋商文件及乙方成交响应文件约定要求，甲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分为初验、6 个月试运行考核、最终履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整机质保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

		日起开始计算。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颗粒物光量子雷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1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74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四、（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及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九、投标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及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技术及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3）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信誉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格式详见附件 6）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按要求填写本表，不填写或填写不规范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 5、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